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而对外募集资金，募集的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此外，公司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辅导相关上市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了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有利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收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此外，在本次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是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对重大交易活动的决策管理，保证重大交易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各方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内部审计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审计工作的效能。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十九、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有利于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累积投票制度有利于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承诺管理制度有利于强化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的实现，促使公司规范运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群、徐洪春、邸丛枝
2025 年 5 月 30 日